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美華

相 對 人 王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633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12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5%，餘由
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
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字第393號
判決第一、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
擔46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39元，第二審預納裁判費54,514
元、594元及證人日旅費636元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6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【計算式：(56,539+54,514+594+636)-(56,539+545,14

01 +594+636)×46%=60,633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3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